

#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体卫艺〔2018〕8号



## 关于印发《苏州市初中毕业生音乐美术学科学习过程性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各直属（代管）初中校：

现将《苏州市初中毕业生音乐美术学科学习过程性评价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学校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苏州市初中毕业生音乐美术学科 学习过程性评价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75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切实提高我市学校艺术教育整体水平，按照《2020年苏州市初中毕业生音乐美术学科考核方案》要求，进一步严格规范我市初中毕业生音乐、美术学科学习过程性评价考核，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的育人宗旨，以促进学生终身发展为基本要求，以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主要目标，建立和完善学生艺术素质考核评价机制，不断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切实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凸显艺术教育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实施素质教育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构建具有苏州特色的现代化学校美育体系，切实推进我市学校美育工作的发展，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执行标准

各初中校要严格按照《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义务教育美术课程标准（2011年

版)》的要求，依据《2020年苏州市初中毕业生音乐美术学科考核方案》，从学习态度、工具准备、交流表达、作业质量、参与意识、才艺展示等方面，对学生初中三年的课堂学习及艺术实践活动进行评价，确定学生的过程性评价成绩，艺术教师和班主任要做好记录，做到有据可查。要确保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选派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好的教师参加评价小组，初中毕业生的艺术过程性评价成绩要在班级内张榜公布（七天以上），接受学生的监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学生举报的监督电话。各校的初中毕业生艺术过程性评价成绩应于每年的3月15日前上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上报表格见附件）。

### 三、组织实施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初中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各初中学校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校长具体负责，教导主任、艺术教研组长、艺术教师、班主任参加的初中毕业生音乐、美术学科学习过程性评价考核小组，专门负责初中毕业生音乐、美术学科学习过程性评价工作。要认真制定初中毕业生音乐、美术学科学习过程性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工作的具体内容、方法和要求，确保评价工作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

市区学校的初中毕业生音乐、美术学科学习过程性评价考核的审核及抽查工作由苏州市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各市、区学校考核的审核及抽查工作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相关科室和招办组织实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4月份对初中毕业生音乐、美

术学科学习过程性评价成绩进行抽查，抽查数量不少于所属区域学校数的 50%，每校随机抽查 1~2 个班级，上报成绩和抽查成绩的误差应在规定范围内（标准另定），如抽查成绩与上报成绩的误差幅度超过了规定范围，则该校的毕业生音乐、美术学科学习过程性评价在当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监督下重新进行。

- 附件：1. 苏州市初中毕业生音乐美术学科学习过程性评价办法（试行）
2. 苏州市初中毕业生音乐美术学科学习过程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3. 苏州市初中毕业生音乐美术学科学习过程性评价成绩统计表

附件 1:

# 苏州市初中毕业生音乐美术学科 学习过程性评价办法

(试行)

## 一、考核对象

2020 年报考升入高中段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类学校）的初中毕业生。学习过程性评价从 2017 年秋季入学的初一新生开始实施。

## 二、考核项目和分值

学习过程性评价主要针对学生初中三年的课堂学习及参加艺术实践活动进行评价。从学习态度、工具准备、交流表达、作业质量、参与意识、才艺展示等方面予以评价。

（一）课堂学习评价（50 分）主要考核学生艺术学习的出勤率、参与度及对音乐、美术课程基础知识与技能的理解掌握情况。音乐、美术两门学科每学期各 5 分，合计为 10 分，初一至初三上学期，5 个学期满分共计为 50 分。初中校以《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 年版）》、《义务教育美术课程标准（2011 年版）》中各教学领域的课程内容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查课程内容所涉及的情感态度与价值观、过程与方法、知识与技能等方面要点。重点从“感知（认知）水平”、“艺术实践能力”与“审美情感和学习态

度”三方面进行检测与评价。

音乐学科每学期从“感受与欣赏”、“表现”、“创造”、“音乐与相关文化”四大领域中任选一项实践项目作为考核内容。美术学科每学期从“造型·表现”、“设计·应用”、“欣赏·评述”、“综合·探索”四大领域中任选一项实践项目作为考核内容。

（二）艺术实践评价（10分）主要考核学生在初中三年学习过程中的艺术实践情况。

对学生在初中三年学习过程中参加学校组织的艺术兴趣小组、艺术社团和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组织的各类艺术活动情况进行评价。参加校级艺术兴趣小组、艺术社团不少于一学年或参加艺术活动不少于1次，评价结果以分数形式呈现，满分为6分。参与社区、乡村文化艺术活动，学习优秀的民族民间艺术，欣赏高雅的文艺演出和展览等。参加音乐或美术活动不少于1次，评价结果以分数形式呈现，满分为4分。

附件 2:

## 苏州市初中毕业生音乐美术学科 学习过程性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测评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办法
过程性评价	基础指标	课堂学习	50 分	主要考核学生艺术学习的出勤率、参与度及对音乐、美术课程基础知识与技能的理解掌握情况	由考生所在学校负责实施，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抽查
		艺术实践 (课外活动)	6 分	参加学校组织的艺术兴趣小组、艺术社团和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组织的各类艺术活动情况	
	发展指标	艺术实践 (校外学习)	4 分	参与社区、乡村文化艺术活动，学习优秀的民族民间艺术，欣赏高雅的文艺演出和展览等	

附件 3:

## 苏州市初中毕业生音乐美术学科学习过程性评价成绩统计表

学校（盖章）\_\_\_\_\_ 班级\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姓名	项目	初一学年				初二学年				初三学年		初中阶段		初中阶段艺术过程性评价成绩汇总 (60分)
		课堂学习评价 (20分)				课堂学习评价 (20分)				课堂学习评价 (10分)		艺术实践评价 (10分)		
		上学期 (10分)		下学期 (10分)		上学期 (10分)		下学期 (10分)		上学期 (10分)		课外活动 (6分)	校外学习 (4分)	
		音乐	美术	音乐	美术	音乐	美术	音乐	美术	音乐	美术			



